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管理辦法

經 108.6.0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為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觀念。

三、管理細則：

- (一)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至校。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指可在無手機連接下，即可具有行動上網功能之穿戴型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手環等。
- (二) 學生攜帶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學生於在校上課期間，手機均需關機；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不得連網。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任課老師或行政單位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立即關機或斷網。
- (四) 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五)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六)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手機到校。
- (七) 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攜帶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長領回。

四、申請條件：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
- (二) 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

五、申請程序：

- (一)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規範並詳閱之，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
- (二)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國小學生使用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申請書

| 申請人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學生手機號碼 | 家長聯絡電話 |
|----------------------------------|----|----|----|--------|--------|
|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 | | | | |

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家長簽章：_____ 級任導師：_____

生教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桃園市瑞豐國民小學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通知單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 ）第_____次違規

➤ 違規原因 _____

➤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到校，確認無誤後請簽名，以茲確定收到通知。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桃園市瑞豐國民小學國小學生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領回通知單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禁止攜帶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到校，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手機及可上網之穿戴式裝置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